

#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舊制）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第一四〇七三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四十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第二六四六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臺(43)參字第五〇二七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62)字第四六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三日教育部臺(64)參字第二九四四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臺(72)參字第一七八八九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79)參字第四二八四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九條之一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計算教職員任職年資，以服務證明書及聘書等證明文件所載任職起訖年月為準，除學校及教育機關服務年資外，其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1. 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
2. 曾任軍用文職，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3. 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者。
4.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5.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合法證明者。
6. 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者。

前項年資如已領退休、退職、退伍金或與其相當之資遣費者，不得併計，私立學校改公立者，其教職員原在該校私立時期服務年資亦得併計，但以該服務年資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因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月薪額，以依據法令或報准有案者為準，表填月薪額如超過該職務最高薪者，按該職務最高薪核計。
-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勳章，指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所稱特殊功績，指左列情形之一者：
1. 經 總統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者。
  2. 經教育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從優議卹者。
-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指心神喪失或殘廢，經醫師證明者。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指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區公所證明者。
-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稱教職員在職亡故，其在職期間不受本條例第四條之限制。其殮葬補助費應依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
- 第 八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其撫卹年資，應自退休後再任之月或退休生效之次月起算。
- 第 九 條 依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定之年撫卹金及在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時之撫卹，仍依原規定辦理。但依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案，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得改依本條例之規定給與撫卹終身。
- 第九條之一 依本條例核定之因公死亡撫卹者，其遺族如於領卹期限內發生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時，亦得撫卹終身。

##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 第 十 條 教職員撫卹金由服務學校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國立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省或直轄市立學校以省（市）教育廳（局）為主管機關、縣（市）、區、鄉、鎮立學校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對於支給撫卹金所需經費，應編具預算。
- 第 十 一 條 遺族聲請撫卹，應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經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先予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

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通知其補正後，再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如因死亡或拋棄或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應勻給同一順序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同一順序無人領受時，由次一順序遺族領受。

###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十三條 教職員之一次撫卹金及第一年撫卹金於核定後，依其請領時之俸給標準發給，以後俸給調整，其年撫卹金應於次年補發差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得由領受人之同意推一代表具領。

前項之同意除須出具同意書外，並得由同意人之聲請變更之。

第十五條 教職員撫卹證書由核定機關填發，分為二聯，第一聯存根備查，第二聯證書由核定機關備文，連同原送請卹證件，發交原服務學校轉交撫卹金領受人，並函審計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教職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應於每年五月前將年撫卹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由教職員死亡時服務學校核明領受人領受權及眷口異動，再連同領據冊轉報支給機關核發。

第十六條之一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遺族申領一次撫卹金時，一次發給二年應領之眷屬實物配給及眷屬補助費，按在職死亡時申報之眷口計算，並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為憑。

第十七條 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教育部為支給機關。省（市）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立學校教職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第十八條 學校教職員年撫卹金，於每年七月起，一次發給。

第十九條 郵局、銀行或死亡者原服務學校或遺族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年撫卹金時，必須檢驗撫卹金證書上之印鑑與簽領人所蓋之圖章無訛後付款，並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受人。

第二十條 教職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1. 教育部核定者，由支給機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2. 省（市）教育廳（局）核定者，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3. 縣（市）政府核定者，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領受人領受權消滅、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矇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年撫卹金領受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其他有權領受人依左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銷或換發。

1. 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戶籍謄本。
2. 原不能謀生而已能謀生者，或原無人扶養而已有謀生能力不需扶養者，檢具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應詳述遺失原因，報請原發機關補發，如有污損，應敘明原因，檢同原件，報請換發。

第二十四條 遺族居住不能領受撫卹金地區者，得由服務學校申請保留其遺族領卹權。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公立社會教育及學術機關，以依法令設置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各種書表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撫卹條例修正內容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之規定	條次	原有條文規定	條次	說明
年 資	最高採計三十五年（職員）。	退第五 條第 二、三項	最高採計三十年（職員）。	退第五 條第 二、三項	比照法德二國公務員年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採 計	最高採計四十年 (符合第六條增 核退休給與條件 之教師或校長)	及第六 條。撫第 四條第 一項第 二款。	最高採計四十年 (符合第六條增 核退休給與條件 之教師或校長)。	及第六 條。撫第 四條第 一項第 二款。	按實際繳費月數 計算年資。
退 撫 金 基 數 內 涵	一次退休金：退休 生效日在職同薪 級人員之本薪加 一倍。  月退休金及年撫 卹金：在職同薪級 人員本薪加一倍。  一次撫卹金：最後 在職時之本薪加 一倍。	退第五 條第 二、三 項。撫第 四條第 二項。	一次退休金：最後 在職之月薪額及 本人實物代金。  月退休金：在職同 薪級人員月薪額。  撫卹金：最後在職 月薪額及本人實 物代金。	退第五 條第 二、三 項。撫第 四條第 二項。	本人實物代金於 八十年度併銷列 入專業加給或學 術研究費。  使基數內涵與現 職人員薪給總額 較為接近。  退撫給付比照在 職同薪級人員調 整。
一 次	最高五十三個基 數(相當現制一〇 六個本薪，每年 一·五個	退第五 條第 二項第 六條	最高六十一個基 數(任職滿五年九 個基數，每增半年 加一個	退第五 條第 二項第 六條。	參照他國任職年 資未滿十五年者 發給一次退休金。
退 休 金	基數，尾數不滿六 個月者，一個基 數，六個月以上 者，以一年計。  教師或校長符合 第六條增核退休 給與規定者，最高 六十個基數(相當 現制一二〇個本 薪)。		基數，滿十五年 後，另一次加二個 基數，最高六十一 個基數。未滿半年 以半年計)。  教師或校長符合 第六條增核退休 給與規定者，最高 八十一個基數。		根據精算訂定給 付標準，每年發給 一·五個基數。
月 退 休 金	最高七〇%(相當 現制一四〇%本 薪，每年二%之本 薪加一倍計算，尾 數不滿半年者加 發一%，滿半年以 上未滿一年以一	退第五 條第 三項第 六條。	最高九〇%月薪 額(任職滿十五年 七五%，每增一年 加一%至九〇 %)。  教師或校長符合	退第五 條第 三項第 六條。	參照他國給付標 準最高發給百分 之七十。  按任職年資每年 百分之二計算。

	年計。) 教師或校長符合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七十五%		第六條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最高九五%。		
	(相當現制一五〇%本薪)。				
加發基數	五十五歲時任職滿二十五年自願提前退休者，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退第五條第二項。	未規定。		不論支領退休金種類，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以促進新陳代謝，暢通人事管道。
月領退休金之限制	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自願退休者，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聲望之教授延長服務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	退第五條第四項。	未規定。		是否具有工作能力在施行細則明定。 延長服務之條件在施行細則明定。
因公退休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	退第七條第一項。	一次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月退休金一律按月照在職之同薪級人員月薪額百分之九十給與。	退第七條第一項。	具有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得核實計算，但因公命令退休概依新制規定。
退	政府： 本薪 $\times$ 二 $\times$ 八% $\times$ 六	退第八條第一、二、三、四	政府按年編列預算。	退細第二十五條。	退撫財源由財政支出改為共同提撥基金支應，符合世界潮流及社會

撫 經 費	五%  學校教職員：  本薪×二×八%×三 五%  建立基金運用支 付（撥滿三十五年 免再撥繳，教師或 校長撥滿四十年 後免再撥繳），並 由政府負最後支 付保證責任。因公 加發之退休金、一 次撫卹金，由政府 編列預算。	項。  撫第十 六條第 二、四 項。		撫細第 十七條。	安全制度。  建立退撫基金運 用年金保險技術 發揮自助互助功 能，政府支付保證 責任，確實提高退 撫所得。
中 途 離 職	年滿三十五歲時 或四十五歲時自 願離職者，得申請 發還其本人及政 府繳付之基金費 用，並以台灣銀行 之存款利率加計 利息，一次發還。	退第八 條第 五、六 項。	未規定。		按年齡足歲計 算，當年內申請生 效者為限。  離職退費之利息 按台灣銀行存款 年利率計算。  一經發還離職退 費，
中 途 離 職	不合退休資遣於 中途離職者或因 案免職者，得申請 發還本人原繳付 之基金費用，並以 台灣銀行之存款 利率加計利息，一 次發還。				其原有繳費年 資，嗣後不得併 計。
撫	退休金餘額及六 個基數之一次撫 慰金外，遺族為父 母、配偶或未成年	退第十 四條之 一。	退休金餘額及一 年月薪額之一次 撫慰金。  無遺族或無遺囑	退第十 四條之 一。	比照軍職人員退 除給與增訂改領 月撫慰金。  新制施行前已支

慰 金	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以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甚喪葬費用，如有剩餘歸屬國庫。		指定用途者，其撫慰金由原服務機關具領作其喪葬費或紀念活動所需之用。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適用改領月撫慰金。  延長給付期限，有助安老卹孤。
一 次 撫 卹 金	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十五年以上者，最高二十五個基數(相當現制五十個本薪)，任職十五年十五個基數，每增一年加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撫第四條第一項。	在職未滿十五年者，在職滿一年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以後每增半年加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在職十五年以上者，最高三十一個基數(在職十五年至二十年未滿者二十五個基數，二十年至二十五年未滿者二十七個基數，二十五年至三十年未滿者二十九個基數，三十年以上三十一個基數。年資之畸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撫第四條。	比照退休金發給標準，提高撫卹金基數。  按任職年資(繳費月數)逐年遞增符合公平原則。
年 撫 卹 金	五個基數(十五年以上者除一次撫卹金外，每年領取五個基數，相當現	撫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個基數(十五年以上者，除一次撫卹金外，每年給六個基數之年撫卹	撫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撫卹金亦較現制提高。



卹金	制十個本薪)。		金)。		
因公撫卹	<p>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之一：</p> <p>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p> <p>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p> <p>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p> <p>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p> <p>前項各款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但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p>	撫第五條。	<p>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之一：</p> <p>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p> <p>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p> <p>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p> <p>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p> <p>因戰事波及以致死亡。</p> <p>前項各款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但第一款人員任職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以三十年論。</p>	撫第五條。	<p>刪除第五款規定，尚無實際影響。</p> <p>第一款因公死亡者改以三十五年論。</p>
給卹年限	<p>病故或意外死亡者：</p> <p>一般給卹十年，但子女給卹至成年或大學畢業。</p> <p>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鰥夫給卹終身。</p>	撫第十條第一、二、三項。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卹十年。	撫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p>一般給卹期限增列但書規定予以延長。</p> <p>第二款給卹終身原需因公死亡、改爲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p>
外	外國人任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師	退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	退第二十條	外國人任教師退休者，如准予擇領

<p>國 人 之 退 撫 金</p>	<p>者，其退休撫卹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以支領一次退休撫卹金為限。</p>	<p>撫第二 十條</p>	<p>者，其退休給與依本條例。因公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其數額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撫第二 十條</p>	<p>月退休金將面臨查證之困難，故增訂以一次退休金為限。  外國人任教師在職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再限於因公死亡始得給卹。</p>
<p>過 渡 規 定</p>	<p>現制年資，依現制標準核算，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新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算，由基金支給。  新制施行前任職未滿十五年而於新制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人員，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或基數百分之〇·五之月補償金，最高七個基數或百分之七為限。  新制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而於新制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人員按新制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增發</p>	<p>退第二 十一條 之一第 三、五、 六 項。</p>	<p>未規定。</p>		<p>明確劃分退撫給付之財產責任，過渡期間分別適用不同規定。  保障現職人員之期待權益與繳費負擔等考量，增訂增給及增發補償金規定列入施行細則附表以利查考。  美、日、德三國公務員退休制度曾於一九八四、一九八六及一九九二年實施改革，亦有過渡條款。</p>
<p>過 退</p>	<p>半個基數之補償</p>				

渡	休	金，最高三個基數為限，前後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不再增減。				
規	撫					
定	卹					
過	退	現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算，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撫第十六條第一、二項。	未規定。		基於從優給卹之考量，現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算撫卹金。
渡	休					
規	撫	新制年資，依新制標準核算，由基金支付。				
定	卹					
施		由行政院會同考試以命令定之。	退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自公布日施行。	退第二十二條。	須俟學校教職員
行						退休、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配合修正
日					撫第二十二條。	完成後始得發布
期			撫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施行。

附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撫卹條例原訂適用對象、退撫種類及條件、退撫給與種類、領受順序、請領給付權利之保障、消滅時效，喪失或停止之情形等規定均未修正。